**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YNSY-ZC2025-08**

**采购人：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舜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3

七、发布公告期限 3

八、其他补充事宜 3

九、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7

2 询比文件 8

3 响应文件 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5 开启响应文件 12

6 评审 13

7 合同授予 13

8 异议 15

9 纪律要求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 18

一、 评选办法前附表 18

二、 评选办法 22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2. 评审程序 22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23

4. 评审结果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报价一览表 26

二、报价函 2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四、授权委托书 29

五、资格审查资料 30

六、技术部分 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40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八戒公采（https://cg.zbj.com/）网站获取询比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编号：YNSY-ZC2025-08

2.2 项目名称：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

2.3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5 采购内容：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所含全部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2.7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资料验收完成之日止。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必须包含公路，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规划咨询。（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备案截图）。

3.2 信誉良好，申请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提供承诺书）。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核实，如供应商有相关记录，取消竞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存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与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只能由其中之一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询比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00：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玉溪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网站（https://cg.zbj.com/）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4.2 供应商须在平台登记并上传响应文件，平台登记后供应商须将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发送至邮箱（529123910@qq.com）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4.3 谈判文件费用400.00元（大写：肆佰元整）/份，售后不退，供应商可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转账缴纳（转账时备注“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文件费”）：

（1）账户名称：云南舜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科技支行

（3）账户：1015021000235388

（4）联系人：何师

（5）联系电话：183877980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方式：

5.1.1 线上递交：于2025年05月29日08时30分前在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八戒公采平台（<https://cg.zbj.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线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5.2.2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询比文件的。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云南舜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发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询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08时30分前。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八戒公采平台（<https://cg.zbj.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保安大厦6-7层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方式：0877-2060823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舜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高新区创新路10号

联系人：李师

联系电话：15096700780

日期：2025年05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保安大厦6-7层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方式：0877-2060823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舜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玉溪市高新区创新路10号联系人：李师联系电话：15096700780 |
| 3 | 项目名称 | 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
| 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
| 6 | 服务周期 |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
| 7 | 服务质量 |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 12 |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资料 | 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3 | 询比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 14 | 最髙限价 | □无■有，详见询比采购公告（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响应文件处理） |
| 1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报价采用包干价形式进行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2、报价应涵盖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内容及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错报或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或供应商不收取此项费用。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时，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7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及 电子版要求 | 按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八戒公采平台（https://cg.zbj.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 递交方式：1.1 线上递交：于2025年05月29日08时30分前在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八戒公采平台（https://cg.zbj.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线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2.2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询比文件的 |
| 21 |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 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不排序数量：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递交时间： / ；其他要求： /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3937.50元（大写：叁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5.1 | 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本次划型标准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5.2 |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08时30分）前在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八戒公采平台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签字盖章）上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

用询比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人。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为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

商除须符合本章第 1.2.1 条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比采购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段下的询比采购活动。

1.2.3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3937.5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和偏差**

1.8.1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2 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

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

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报价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询比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 明。响应文件偏离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 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 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 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4)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6)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 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

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发布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八戒公采平台（https://cg.zbj.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

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 2.2.3 项规定 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 2.2.2 项 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 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5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 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 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 3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 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

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 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每行最多1000个汉字）**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 | 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编制及工程咨询服务 | 1 | 项 |

**第四章 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款 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一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必须包含公路，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规划咨询。（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备案截图）。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统一查询）。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信誉良好，申请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提供承诺书）。 |
| 上述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评审。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二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询比保证金 | 未能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询比保证金有瑕疵的； |
| 采购预算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 不按第五章“询比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 询比响应文件签署 | 不符合第五章“询比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签字盖章的。 |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询比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不符合本次询比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符合性评审通过者，才能进入技术部分评审和报价得分评审。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三 | **报价部分评审（满分30分）** | 价格评审（30分） | 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计算。 |
| 四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满分15分） | 结合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及针对业务的特点做出重难点分析，至少包含：（1）项目背景及规划现状分析、（2）项目需求及特点、（3）项目重难点。①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全面具体，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满分15分；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总体实施思路、（2）整体实施进度计划、（3）规划编制服务方案、（4）项目咨询服务方案等。①进度计划阐述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具体，项目整体组织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20分；②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15分） |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至少包含：（1）服务质量管理措施、（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3）违约责任承诺。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方案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标准，针对性较好的得满分15分；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拟派人员配备方案（满分15分） | 提供的拟派人员配备方案至少包含：（1）拟派人员配置情况、（2）拟派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3）工作质量考核制度。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拟派人员配备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能达到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标准，针对性较好的得满分15分；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业绩评审评分（5分） | 每提供一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

## 评选办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

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询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2.3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报价超过预算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实质性条件不满足本项目，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6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7 特殊情形处理

（1）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人 ”。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YNSY-ZC2025-08**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服务承诺** |  |  |
| **4** | **其他** |  |  |

**注：此表必须放在响应文件第一页。**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承诺 。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资质要求。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誉良好，申请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统一查询）。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小型和微型企业需要提供的部分资料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供应商声明格式

6.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3 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5  拟派人员配备方案（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6.6 企业类似业绩（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6.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1 供应商声明格式**

* + - 1.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了解本次询比**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标包编号：YNSY-ZC2025-08所需服务的技术要求、规格等，以及采购人在“第三章 采购需求”提出的所有要求。我方愿意在以上条件下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3项目服务方案**

* + - 1.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 -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5拟派人员配备方案**

* + - 1. **拟派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根据相对应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6企业业绩**

## **企业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经理及电话**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扩展）。

1.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须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6.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人跟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